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2〕2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 2022 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 2022 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2〕1 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抚远市 2022 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》内容，将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下达到我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计 1046 万元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1 万元用于光伏电站项目、精练大豆油生产线设备项目和购置农机具项目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

计划实施 5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衔接资金 1159 万元，

具体项目为：

1. 海青镇永富村光伏电站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40 万元。
2. 浓桥镇建国村精炼大豆油生产线设备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542 万元。
3. 别拉洪乡民丰村购置农机具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68 万元。
4. 通江镇东发村黄牛养殖基地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31 万元。
5. 寒葱沟镇新兴村肉牛养殖基地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78 万元。

## （二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 5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衔接资金 921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 二个村粮食晾晒场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360 万元。
2. 抚远镇石头卧子村自来水维修改造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40 万元。
3. 六个乡镇农田路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62 万元。
4. 寒葱沟镇新兴村清理排水渠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9 万元。
5. 五个村桥涵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50 万元。

## （三）其它项目

计划实施 3 个项目，投入衔接资金 27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 雨露计划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4 万元。
2. 项目管理费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0 万元。
3.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3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所有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各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资金 5 使用效益。

附：抚远市 2022 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表



抚远市2022年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表

日期: 2022年 1月 12日

填报单位: 抚远市乡村振兴局

[illegible]



